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过户的公告》
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检查 2024 年 6 月 7 日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过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，发现该公告内容实际为其他公司的相关公告，与本公司无关。

上述错误并非我公司操作原因。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7 日